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公服字第 1011260209 號

修正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結合、聯合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一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結合、聯合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」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結合、聯合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一點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結合、聯合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一點
修正規定

一、（目的）

公平交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，確保公平競爭，有效處理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之結合申報、聯合行為許可案件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